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港埠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執行參考作業手冊 修正總說明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

工程會經滾動檢討實務運作情形，為加強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致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進一步建構完整之生態檢核機制，並於112年7月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本公司配合工程會修正該注意事項，修正本執行參考作業手冊，其修正要點如下：

壹、總則

- 一、 依據。(參照工程會最新函文修正)
- 二、 適用範疇。(增列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三、 工程生態檢核。(酌修文字)
- 四、 生態檢核確認表、自評表。(增修第四點，並新增生態檢核自評填表作業流程，以符工程會規定及總公司未來管考作業)
- 五、 生態專業人員。(修正有關生態專業人員之相關資格說明)
- 六、 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項目及內容(增修第六點，並補充之工作項目由生態專業人員視工程個案特性及工區現況，於各工程各階段視需求辦理之)
- 七、 生態評估。(項次調整，並修正生態敏感區域字眼並補充說明有關是否進行關注物種監測調查之敘述)
- 八、 生態關注區、生態保育策略、民眾參與。(配合項次調整)
- 九、 資訊公開。(項次調整並補充說明相關表單及檢附文件之簽核程序，且由各工程所屬主辦單位自行上傳至各分公司全球資訊網「生態檢核專區」)
- 十、 生態檢核自評表。(第十二點刪除，並整併至第四點敘明)

貳、各階段生態檢核

參照最新修正之注意事項，增(修)列本執行參考作業手冊第十二點~第十六點，說明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重點。第十七點進行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附表

各工程階段配合本次修正新增對應之表單。

附圖

修正並新增流程圖。

附件

新增十大港區生態檢核需求判識圖。